人民法院依法惩治金融犯罪典型案例

案例1

“e租宝”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借互联网金融名义实施非法集资犯罪

一、基本案情

被告单位安徽钰诚控股集团。

被告单位钰诚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人丁宁,男,汉族,1982年7月11日出生。

被告人丁甸,男,汉族,1987年6月24日出生。

其他被告人身份情况,略。

被告单位安徽钰诚控股集团、钰诚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至2015年12月间,在不具有银行业金融机构资质的前提下,利用“e租宝”平台、芝麻金融平台发布虚假融资租赁债权项目及个人债权项目,包装成“e租年享”“年安丰裕”等若干理财产品进行销售,以承诺还本付息等为诱饵,通过电视、网络、散发传单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向115万余人非法吸收资金762亿余元。其中,大部分集资款被用于返还集资本息、收购线下销售公司等平台运营支出,或被挥霍以及用于其他违法犯罪活动,造成集资款损失380亿余元。此外,钰诚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丁宁等人还走私贵重金属、非法持有枪支、偷越国境。

二、裁判结果

本案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

法院认为,被告单位安徽钰诚控股集团、钰诚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被告人丁宁、丁甸、张敏等10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其行为均已构成集资诈骗罪;被告人王之焕等16人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二被告单位以及丁宁等被告人的非法集资行为,犯罪数额特别巨大,造成全国多地集资参与人巨额财产损失,严重扰乱国家金融管理秩序,犯罪情节、后果特别严重,应依法惩处。据此,依法以集资诈骗罪、走私贵重金属罪判处被告单位钰诚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罚金人民币18.03亿元;以集资诈骗罪判处安徽钰诚控股集团罚金人民币1亿元;以集资诈骗罪、走私贵重金属罪、非法持有枪支罪、偷越国境罪判处丁宁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0万元,罚金人民币1.0001亿元;以集资诈骗罪判处丁甸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万元。分别以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走私贵重金属罪、偷越国境罪,对张敏等24人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至三年不等刑罚,并处剥夺政治权利及罚金。在案扣押、冻结款项分别按比例发还集资参与人;在案查封、扣押的房产、车辆、股权、物品等变价后发还集资参与人,不足部分继续责令退赔并按照同等原则分别发还。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利用互联网金融模式实施非法集资犯罪的典型案例。被告单位安徽钰诚控股集团、钰诚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打着“金融创新”的旗号,依托互联网金融平台,以互联网金融创新、虚拟货币投资、网络借贷等为幌子,以高额利息为诱饵,虚构融资租赁项目,持续采用借旧还新、自我担保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活动,是一个彻头彻尾的“庞氏骗局”。本案涉案数额特别巨大,涉及众多集资参与人,造成集资参与人巨额经济损失,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危害国家金融安全,犯罪情节、后果特别严重,应依法严惩。法院以集资诈骗罪判处被告人丁宁、丁甸无期徒刑,并判处被告单位安徽钰诚控股集团、钰诚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巨额罚金,充分体现了从严惩处的精神。

案例2

“昆明泛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借用合法经营形式实施非法集资犯罪

一、基本案情

被告单位昆明泛亚有色金属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泛亚公司”)。

被告单位云南天浩稀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天浩稀贵公司”)。

被告人单九良,男,汉族,1964年5月4日出生。

其他被告单位、被告人身份情况,略。

2011年11月至2015年8月间,被告单位昆明泛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裁)单九良与主管人员郭枫、王飚经商议策划,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以稀有金属买卖融资融货为名推行“委托受托”业务,向社会公开宣传,承诺给付固定回报,诱使社会公众投资,变相吸收巨额公众存款。被告单位云南天浩稀贵公司等3家公司及被告人钱军等人明知昆明泛亚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而帮助其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昆明泛亚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1678亿余元,涉及集资参与人13万余人,造成338亿余元无法偿还。此外,单九良、杨国红还在经营、管理昆明泛亚公司期间,利用职务之便,单独或共同将公司财物占为己有。

二、裁判结果

本案由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

法院认为,被告单位昆明泛亚公司等4家公司、被告人单九良等21人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单九良、杨国红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将本单位财物据为己有,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职务侵占罪,均应依法惩处。据此,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昆明泛亚公司罚金人民币10亿元,分别判处云南天浩稀贵公司等3家被告单位罚金人民币5亿元、5000万元和500万元;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职务侵占罪判处单九良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万元,罚金人民币50万元。对其他被告人分别依法追究相应刑事责任。查封、扣押、冻结的涉案财物依法处置,按比例发还集资参与人;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不足部分责令继续退赔,并按同等原则发还集资参与人。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实施非法集资犯罪的典型案例。本案中,作为合法设立的被告单位昆明泛亚公司,以“稀有金属买卖融资融货”为名,推行“委托交割受托申报”“受托委托”业务,将其打造为类金融交易所机构,伙同部分金属生产、销售实体企业在泛亚交易平台上制造虚假资金需求、营造交易火爆假象,借助大型网络媒介、电视电话、经济学者咨询会、户外广告,甚至在银行柜台展示等途径,包装成收益与金属涨跌无关、资金随进随出的类金融理财产品,诱使社会公众投资,形成大量资金沉淀,并控制、分配沉淀资金,实现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的目的,其行为符合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构成要件,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本案警示各类公司、企业要依法依规经营,切莫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否则,必然受到法律的制裁。

案例3

上海“阜兴”集资诈骗案
——持牌私募机构以发行私募基金为名实施非法集资犯罪

一、基本案情

被告单位上海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兴集团”)。

被告人朱一栋,男,汉族,1982年2月25日出生。

被告人赵卓权,男,汉族,1982年9月21日出生。

其他被告人身份情况,略。

2014年9月起,被告人朱一栋、赵卓权等人决定阜兴集团开展融资业务,使用虚构投资标的、夸大投资项目价值、向社会公开宣传等方式,并以高收益、承诺到期还本付息等为诱饵,设计销售债权类、私募基金类等理财产品,向社会公众非法集资,并发新还旧,不断扩大资金规模,以维持资金链。至2018年6月,阜兴集团非法集资565亿余元,案发时未兑付本金218亿余元。其间,阜兴集团、朱一栋、朱成伟等人集中资金优势、持股或者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连续买卖“大连电瓷”股票,并通过控制上市公司信息的生成或者控制信息披露的内容、时点、节奏,误导消费者作出投资决策,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操纵证券市场,情节特别严重。

二、裁判结果

本案由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

法院认为,被告单位阜兴集团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其行为已构成集资诈骗罪。被告人朱一栋、赵卓权等作为阜兴集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行为均已构成集资诈骗罪;阜兴集团、朱一栋、朱成伟的行为还构成操纵证券市场罪,且情节特别严重,应数罪并罚。据此,依法以集资诈骗罪、操纵证券市场罪判处阜兴集团罚金人民币21亿元;以集资诈骗罪、操纵证券市场罪判处朱一栋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万元;以集资诈骗罪判处赵卓权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800万元。对其他被告人判处相应刑罚。被告单位阜兴集团和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发还各被害人和被害单位,不足部分责令被告单位和各被告人继续退赔。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持牌私募机构以发行私募基金为名实施非法集资犯罪的典型案件。这些私募基金虽然名义上合规,但在“募、投、管、退”各环节实际上均不符合私募基金的管理规定和运行规律。例如,私募基金的销售过程实际上存在变相公开宣传、承诺固定收益、变相提供担保、向不合格投资者销售、未履行风险告知义务等情形;在投资和管理环节,实质上存在自融、“资金池”运作、挪用私募基金财产、未按约定用途投资、投资项目虚假、管理人未履行管理义务以及披露虚假信息等情形;在基金退出环节上,普遍存在“发新还旧”、刚性兑付现象,还本付息并非依靠投资收益。这类私募基金型非法集资犯罪,在行为的“非法性、公开性、利诱性、社会性”认定过程中,与普通非法集资犯罪的认定有所不同,需要司法机关认真研判、甄别。同时,监管机构应当加强投资者教育和私募机构管理,投资者应当提高风险防范意识,掌握必要金融投资知识,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案例4

沈阳“老妈乐”集资诈骗案
——以“养老投资”为名实施非法集资犯罪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金家福,男,汉族,1976年10月18日出生。

被告人梁闯,男,汉族,1983年9月5日出生。

被告人张岩,男,汉族,1978年4月28日出生。

2013年8月,被告人金家福在沈阳市成立沈阳老妈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妈乐公司”)。2015年10月,金家福招揽被告人梁闯、张岩等人为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共同实施非法集资活动,以发放传单、讲课和开会等方式向公众宣传,谎称投资老妈乐公司即能在一定期限后获得高额回报,且能享受免费旅游等待遇,诱骗公众投资。至2017年11月,老妈乐公司在全国开设1000余家店铺,骗取170余万名集资参与人62亿余元,案发前返还42亿余元。

二、裁判结果

本案由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

法院认为,被告人金家福伙同梁闯、张岩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向社会公众非法集资,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集资诈骗罪。金家福、梁闯、张岩在共同犯罪中均系主犯,应予惩处。据此,依法以集资诈骗罪判处金家福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处梁闯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判处张岩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

三、典型意义

本案系以“养老投资”为名实施养老诈骗犯罪的典型案例。近年来,随着老年人口数量不断增长,养老服务需求不断增加,一些不法分子以提供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销售养老产品等名义,利用老年人网络知识不足、辨识能力不强等特点,采用投资理财高额回报手段设置陷阱、诱导投资,虚假宣传,实施养老诈骗犯罪,骗取老年人钱财。被告人金家福创建老妈乐公司,以会员投资返利为名,在全国20多个省市区设立1000多个门店,以欺诈方法针对老年人进行非法集资,集资参与人达170万余人,造成经济损失约20亿元,严重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社会危害巨大。法院依法以集资诈骗罪分别对三名被告人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充分表明了人民法院依法从严惩处养老诈骗犯罪、坚决维护老年人“养老钱”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同时,提醒人民群众尤其是老年群体要谨慎投资,提高识骗防骗能力,避免陷入犯罪分子设置的圈套。

案例5

江西“老庆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执行案
——多措并举全力追赃挽损

一、基本案情

被告单位江西老庆祥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庆祥公司”)。

被告人章志雄,男,汉族,1971年9月18日出生。

被告人赵磊,男,汉族,1987年5月21日出生。

其他被告人身份情况,略。

2011年5月起,被告单位老庆祥公司经法定代表人章志雄决定,以预交“服务费用”享受更高养老服务折扣、赠送养老公寓免费居住时长、一次性获得年利返现等名义,以支付高息为固定回报的方式,向不特定公众非法吸收资金。截至案发,共向7800余人非法吸收资金9.4亿余元,造成集资参与人经济损失5.2亿余元。

本案由江西省南昌县人民法院一审,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依法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分别判处老庆祥公司罚金人民币100万元;判处章志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万元;判处赵磊等人有期徒刑五年至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至20万元不等。相关涉案财产、违法所得按集资参与人的集资比例返还集资参与人。

二、执行情况

该案刑事判决生效后,原审法院立案执行,涉案金额总计5.2亿余元。执行调查发现,该案集资参与人众多,涉老年人4000余人,诉求差异大;涉案财物复杂,部分财产存在租赁、无产权证明等情况,存在信息核实难、财产处置难、款物清退难等问题,受到社会广泛关注。原审法院紧紧依靠当地党委,在党委坚强领导和政府大力支持下,与公安、民政等部门形成合力,优化财产处置方案,稳步推进园区合作运营等工作,引入公证机构对资产处置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同时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每月定期约访集资参与人代表,及时通报财产处置进展情况。探索推出线上线下双轨登记模式,积极稳妥推进信息核实登记,为后续资金清退打下坚实基础。目前,涉案财产均已处置完毕,执行到位金额共计2.71亿余元,依法扣评估费、优先受偿权和唯一住房租金等,实际总清退金额2.69亿余元。已向4944人发放清退资金2.6亿余元,依法提存900余万元,清退比例为51.8%。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人民法院在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中全力追赃挽损的典型案例。在本案中,人民法院紧紧依靠党委的领导,综合运用执行措施,深入分析研判、科学谋划,妥善破解了财产处置、信息核实、资金清退等执行清退工作中的堵点难点,全力以赴为受损群众追赃挽损,最大程度挽回受害群众经济损失,最大限度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彰显了人民法院坚持法治思维,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的责任担当。探索推出的“线上线下双轨登记制”为涉众型财产执行清退工作中信息核实难题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妥善化解涉众涉稳风险矛盾,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有力地提升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和获得感。

案例6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温德乙等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要信息案
——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要信息

一、基本案情

被告单位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泰电气公司”)。2016年7月5日因本案被证监会责令整改,给予警告,并处以人民币832万元罚款。

被告人温德乙,男,汉族,1961年3月30日出生,原系欣泰电气公司董事长。2016年7月5日因本案被证监会给予警告,并处以人民币892万元罚款。

被告人刘明胜,男,汉族,1964年12月11日出生,原系欣泰电气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7月5日因本案被证监会给予警告,并处以人民币60万元罚款。

2011年3月30日,被告单位欣泰电气公司提出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因持续盈利能力不符合条件而被证监会驳回。2011年至2013年6月,被告人温德乙与被告人刘明胜合谋决定采取虚减应收账款、少计坏账准备等手段,虚构有关财务数据,并在向证监会报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定期财务报告中载入重大虚假内容。2014年1月3日,证监会核准欣泰电气公司在创业板上市。随后欣泰电气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亦载入了具有重大虚假内容的财务报告。2014年1月27日,欣泰电气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首次以每股发行价16.31元的价格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1577.8万股,共募集资金2.57亿元。

被告单位欣泰电气公司上市后,被告人温德乙、刘明胜继续沿用前述手段进行财务造假,向公众披露了具有重大虚假内容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2014年年度报告等重要信息。2017年7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欣泰电气公司退市、摘牌,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先行赔付1万余名投资人的损失共计2.36亿余元。

二、裁判结果

本案由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判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认为,被告单位欣泰电气公司、被告人温德乙、刘明胜的行为均构成欺诈发行股票罪;温德乙、刘明胜的行为还构成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依法应当数罪并罚。温德乙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刘明胜具有自首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据此,依法以欺诈发行股票罪判处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罚金人民币832万元;以欺诈发行股票罪、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判处温德乙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以欺诈发行股票罪、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判处刘明胜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上市公司在申请上市前后连续财务造假而受到刑事处罚并被依法强制退市的典型案例。目前,我国正在推进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证券发行注册制。市场主体的诚信建设,事关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等违法犯罪行为,严重挑战信息披露制度的严肃性,严重破坏市场诚信基础,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是证券市场的“毒瘤”,必须坚决依法从严惩处。本案的正确处理,充分体现了人民法院对资本市场违法犯罪行为“零容忍”的态度和决心,对当前从严惩处资本市场财务造假、欺诈发行违法犯罪行为具有重要警示作用。刑法修正案(十一)对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作出修改,进一步加大对这两类犯罪的惩罚力度,为注册制改革行稳致远,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律保障。

案例7

张家港保税区伊世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金文献等操纵期货市场案
——非法利用技术优势操纵期货市场

一、基本案情

被告单位张家港保税区伊世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世顿公司”)。

⇨下转第三版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2年9月23日(总第8850期)

申请公示催告

申请人**江阴市澄利建设有限公司**遗失银行本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票号10503272 22562118,票据金额20000元,出票人江阴市澄利水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收款人江阴市长泾镇蒲市村村民委员会,出票行中国建设银行江阴临港新城支行。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西博源堂药业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六条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江西博源堂药业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银行承兑汇票,票号3200005125193982,票面金额为50000元,出票人为扬州市通宇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江苏通宇钢管集团有限公司,经转让,现票据持有人为江西博源堂药业有限公司,汇票到期日为2023年2月9日。三、申报权利的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2月24日。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常州环翊贸易有限公司**遗失银行承兑汇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票据记载:票据号码为31400051336395 66,票面金额为30000元整,出票日期为2019年1月30日,汇票到期日为2019年7月30日,出票人为常州荣隽泽商贸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常州环翊贸易有限公司,付款银行为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金色新城支行。自公告之日起至2022年11月28日前,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嘉兴双飞龙铜材有限公司**遗失银行承兑汇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票号32000051 25177548,票据金额30000元,出票人无锡蔚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款人上海佰涛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出票行江阴浦发村镇银行。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江阴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浙江潮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所持有的一份银行汇票不慎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二百二十八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浙江潮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银行汇票(号码为00100041 23941620,金额为20000元;申请人为浙江潮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平湖市新仓镇人民政府会计集中核算中心-财政资金专户;出票行为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官支行;出票日期为2021年7月20日)。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四、自公告之日起,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海宁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重庆川仪物流有限公司**因遗失一张付款行为工行重庆三溪口支行,票据编号00100062/26335577商业承兑汇票(出票日期:2022年2月26日,出票人:重庆四联元润科技有限公司,收款人:重庆川仪物流有限公司,出票金额:1151.50元,汇票到期日:2022年8月26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八条之规定,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李宗泽、张敬、戴克电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郭丽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马庄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

清算公告

香港成丰国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河分行与被申请人黑河丰珲大酒店强制清算申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黑11清申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天津市房屋鉴定建筑设计院的申请裁定受理**天津市房鉴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清算组对天津市房鉴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公告如下:一、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二、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等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三、清算组处理事务的地址为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邮政编码:300042;联系人:张勇;联系电话:13662135798。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因**天津市天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人员下落不明,该公司清算组未接收到公司财产、账册、重要文件,无法开展清算工作,本院于2022年8月30日裁定终结天津市天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程序。天津市天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可以依法向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有关权利。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2年8月31日裁定受理**瑞丽市吉仕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9月6日指定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为瑞丽市吉仕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清算组。瑞丽市吉仕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10月31日前向瑞丽市吉仕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清算组(通讯地址:云南省瑞丽市姐岗南路170号贝叶湾售楼部,邮政编码:678600,现场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8时30分-12时,下午14时30分-17时30分,联系人:吴燕龙、崔乐,联系电话:15198772408、13330444589,清算组微信公众号:jslqsz)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清算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瑞丽市吉仕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瑞丽市吉仕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云南]瑞丽市人民法院**

申请宣告失踪、死亡

本院于2022年9月1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龚润雄申请宣告自然人死亡一案。申请人龚润雄称,被申请人**龚有妹**(女,1961年6月2日出生,汉族,原住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白石村三合队三合路7号)于1985年4月5日坐船偷渡澳门,出现沉船事故,失踪至今。下落不明人龚有妹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龚有妹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龚有妹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龚有妹情况,向本院报告。 **[广东]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2年9月15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廖悦琼、陈业导、陈碧秋、陈魁媛、陈建斌、陈建梅申请宣告**陈赞力**死亡一案,申请人廖悦琼、陈业导、陈碧秋、陈魁媛、陈建斌、陈建梅称,申请人廖悦琼与陈赞力(男,1938年7月21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西武宣县三里镇;户籍地及住所地:广西武宣县武宣镇水电路23号)系夫妻关系,其余申请人与陈赞力系父子女关系,陈赞力于2015年12月27日在广西武宣县武宣镇水电路23号出门后走失,其亲属于2015年12月28日向武宣县公安局三里派出所报案,后经多地寻找未果,申请人廖悦琼便向武宣县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失踪,本院于2018年7月2日判决宣告陈赞力失踪,但至今一直未能发现陈赞力的任何踪迹。下落不明人陈赞力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陈赞力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陈赞力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陈赞力情况,向本院报告。(联系电话:0772-5221716)。 **[广西]武宣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2年9月19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弓萍申请宣告公民死亡一案。申请人弓萍称,被申请人**常志壮**于2012年6月15日下班后一直未归,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常志壮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常志壮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常志壮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常志壮情况,向本院报告。 **[黑龙江]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2年9月15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李林华申请宣告公民死亡一案。申请人李林华称其系**宋军民**之妻,2018年3月15日宋军民离家出走后一去不返,2022年9月2日渭南市华州区华州街道办事处大街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被申请人宋军民已下落不明四年之久。下落不明人宋军民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的人宋军民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宋军民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宋军民情况向本院报告。 **[陕西]渭南市华州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汤学芝申请宣告**贺广良**失踪一案,经查,贺广良,男,1980年12月21日生,汉族,农民,住西安市鄠邑区余下街道南索村,身份证号:610125198012211378,于2019年3月8日外出,至今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希贺广良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人员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个月,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陕西]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

送达执行文书

船舶拍卖公告 本院定于2022年10月24日上午10时至10月25日上午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资产处置法院:厦门海事法院)公开拍卖“南海5”拖船。现公告如下:一、拍卖标的:“南海5”拖船,现停泊于宁德福安市白石镇东海造船厂码头。起拍价:11408398元,保证金:2280000元,增价幅度:10000元。二、拍卖标的基本状况:船名:“南海5”拖船;船舶种类:拖船;建成日期:2008年8月8日;船长:48米;型宽:12米;型深:5米;总吨:832;净吨:249;主机功率:4706KW。以上信息根据登记资料,仅供参考。拍卖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三、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自2022年9月22日起至2022年10月23日止(节假日休息)接受咨询,有意者请与本院联系。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拍卖须知。特别提示:1、竞买人能否办理过户手续及办证情况请竞买人在竞买前自行向相关职能部门咨询确认,竞买成功视为对过户办证情况已全部知悉,拍卖人不作过户的任何承诺,过户手续涉及的一切费用由买方承担。2、凡与“南海5”拖船有关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11月23日下午17时30分前,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逾期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中受偿的权利。看船联系人:夏先生13599808283,咨询电话:0592-5283705林法官,债权登记电话:0592-5285123宋法官,联系地址:厦门市金尚路906号。 **[福建]厦门海事法院**